

# 吉安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吉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0年10月30日出版

2020年第5期  
(总第11期)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吉府发〔2020〕11号)……………(3)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晓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吉府字〔2020〕104号)……………(5)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尹嵘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吉府字〔2020〕112号)……………(6)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孟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吉府字〔2020〕113号)……………(6)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村居民稳定增收的实 施意见 (吉府办发〔2020〕14号)……………(7)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 施意见 (吉府办发〔2020〕15号)……………(9)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加强秸秆禁烧打 赢蓝天保卫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府办发〔2020〕16号)……………(12)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井冈山综合保税区 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府办发〔2020〕17号)……………(14)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加快科技金融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府办发〔2020〕18号)……………(16)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区块链技术应用 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吉府办发〔2020〕19号)……………(18)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69号)..... (21)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朱晓东同志分工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72号) ..... (23)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75号)..... (23)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77号)..... (24)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79号)..... (26)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80号)..... (28)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81号)..... (32)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及吉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85号)..... (37)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尹小明

常务副主任：刘烨球

副主任：陈大鹏

委员：刘涛 曾智祥

陈凯 尹德剑

肖德渊 赵河东

饶干华 万勇

刘小云 梁棉利

曾宾 胡军

罗春雅 倪志林

贺江华

总编：尹小明

责任编辑：董梦婷

编辑出版：

《吉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3000

地址：吉安市行政中心大楼

C座 1103室

电话：(0796) 8224321

传真：(0796) 8222866

吉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ian.gov.cn>

# 吉安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吉府发〔2020〕11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12号）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乡村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品牌化发展要求，着力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加快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我市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力争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体系、冷链物流体系、农村电商体系、农旅康养体系等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基本形成，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乡村产业振兴成果更加惠及广大农民，全市农业综合总产值达到千亿元。

### 二、培育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

（一）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和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力保障粮食、生猪、蔬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并进一步提升供给质量。坚定不移抓好粮食生产，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优质稻工程，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巩固吉安在全省的粮食主产区地位。加大蔬菜产业产销体系建设，保障蔬菜产品长期稳定供应和应有的市场占有率。加快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运营，推进生猪复产增养和标准化规模养殖，确保生猪产能恢复正常年份水平并保持稳定。深入推进家禽和牛羊等养殖业发展。大力发展特种水产业，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均涉及，不再单独列出〕

（二）做强特色富民产业。深入实施井冈蜜柚“6611”工程，大力开展标准柚园基地建设，确保井冈蜜柚总种植面积稳定在60万亩左右。加快推进井冈蜜橘产业发展，致力打造全国知名柑橘品牌和优质蜜橘生产基地。大力实施特色蔬菜“大品种”战略，加快打造“井冈系列”“吉安系列”“县域系列”三大系列品牌蔬菜，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策应全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建成一批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和定制

药园。积极开展低产茶园改造，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一绿一红”茶叶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以毛竹、龙脑樟（大叶芳樟）、楠木、大径杉木、高产脂湿地松为主的特色竹木产业，推动竹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万安、安福富硒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富硒水稻、茶叶、水果等种植示范基地和精深加工基地。积极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分级培育、梯队建设，持续做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监测，淘汰一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市级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农增收强的市级龙头企业，创建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创建一批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农村基层党支部、大中专毕业生、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领办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发展小农户参与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组织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资金、设施设备入股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形成紧密型利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五）加强“井冈山”区域品牌建设。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包装、统一推介的要求，推进“井冈山”稻米、井冈蜜柚、井冈蜜橘、井冈芦笋、井冈杜仲、井冈翠竹等系列产品发展，扩大“井冈山”、“井冈农业”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品牌竞争力。鼓励引导农业企业建立农产品标准化基地，积极创建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挖掘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力度，不断做强做响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开展“农产品质量溯源+区块链”试点，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力争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推行“五个一”产业扶贫模式,推广“一领办三参与”产业扶贫合作形式,强化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发展壮大带贫益贫产业经营主体,统筹推进产业扶贫精准到户到人,带动更多的贫困户融入产业链,分享产业发展收益。组织农产品加工、物流营销、电商等大中型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对接合作,建立原料基地、加工基地和扶贫车间,带动贫困户就业。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开展进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等单位食堂和交易市场“六进”活动,建立农产品定向直销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商务局)

### 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七)着力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大力推进粮油、果蔬、畜禽、中药材等精深加工,落实产地初加工扶持政策,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建设清洗、保鲜、分级、储藏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打造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支持企业改进加工工艺和完善设施建设,提高生产标准 and 产品质量。力争到2025年,全市加工型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60家,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和交易中心等。大力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高效集中配送模式,加快第四方物流模式试点县建设。加快打造果业、稻米、蔬菜、茶叶、油茶、生猪、水产等绿色食品产业链,引导产业链上中下游配套产业持续集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推进绿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工信局)

(八)积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充分挖掘乡村特色资源,拓展农业生态、休闲、文化等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康养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民宿,重点打造一批画村、艺术村、美食村、健身休闲村等乡村旅游特色村和特色小镇。积极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精品园区、星级农家乐等休闲农业品牌,提升乡村旅游品牌与品质吸引力。积极开展省A级乡村旅游点品牌创建活动,精心打造一批田园采摘、民俗体验、休闲度假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

(九)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挖掘农村独有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发展特色食品、手工艺品、旅游产品等乡土特色产业。鼓励各地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法律咨询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大力推进“互联网+农业”,引导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农资配送企业、龙头物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加快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加快构建农村快递物流网络体系,支持“快递进村”工程,到2022年全市建制村实现“村村通快递”,打通农村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强化“项目为王”意识,加大农业招大引强力度,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西经济区和台湾地区等重点区域的对接交流,紧盯国内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国家重点企业,围绕冷链物流、精深加工、智能农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乡村旅游等重点项目,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形式,着力引进一批竞争力强、有影响力的农业龙头企业。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壮大农村创新创业主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国家重点企业,围绕冷链物流、精深加工、智能农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乡村旅游等重点项目,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形式,着力引进一批竞争力强、有影响力的农业龙头企业。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壮大农村创新创业主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 四、健全乡村产业服务体系

(十一)健全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控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预警制度,实现重大病虫害疫情的实时远程自动化监测、网络化传输、数字化分析、图形化展示和智能化决策,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大力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严格控制农药用量,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害危害损失,集成推广一批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建设一批绿色防控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47.5%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57.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健全市场营销体系。策应全省绿色农产品“北上、南下、东扩、西进”发展战略,融入江西省农产品“四进一融”品牌宣传,持续推进与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农产品产销合作,拓展吉安农产品市场空间。大力推进农产品与省内外批发市场、供销平台、电商企业、大型超市、果蔬连锁品牌等农产品流通企业有效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创新营销方式,培育直播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十三)健全技术保障体系。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农业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积极发展农业物联网、智能农机等“智慧农业”。依托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搭建和完善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水平研发团队,建设集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和新装备的试验示范、本土转化、系统集成等功能为一体的实用技术孵化基地和农技人员实训基地,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示范样板。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加大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鼓励农业科研教学人员以兼职、合作交流等形式开展农技推广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委会)

(十四)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各类服务组织拓展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围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专业化的专项服务和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重点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围绕吉泰盆地粮食主产区,建立一批工厂化育秧中心和社会化服务示范点,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 五、完善乡村产业振兴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乡村产业振兴

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加强调研督导，及时解决问题，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积极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

（十六）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落实“三农”资金投入优先保障要求，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统筹更多财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积极对接吉安市发展升级引导资金，加大富民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乡村振兴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力度。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创新农业抵押贷款方式，全面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线上抵押放贷。完善“财政惠农信贷通”机制，简化县级信贷和风险补偿审批程序，巩固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加大农业保险扩面提质，逐步加大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

（十七）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市、县两级财政每年新增土地出让收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得收益要优先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鼓

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农房，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民宿、乡村旅游等业态。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严禁以设施农业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

（十八）强化乡村人才支撑。落实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政策措施，引导农民工、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到乡村兴办实业、发展产业。深入推进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工程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积极实施农业经理人培训计划、现代创业创新培养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小农户培训计划，挖掘培养一批“田教授”“土专家”“农创客”等乡土人才，以及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等能工巧匠，加快培育一批农村产业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加强基层农技人员培养，继续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晓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吉府字〔2020〕104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任命：

陈晓花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唯雅为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沛芳为安福武功山风景名胜区旅游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朱唯雅的安福武功山风景名胜区旅游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廖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廖建洲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彭慧芝的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0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嵘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吉府字〔2020〕112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免去：

尹嵘峰的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吉妹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鉴于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市政府任命：

戴智堂为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饶星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匡文春为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

曾永健为市中央苏区振兴（吉泰走廊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2020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孟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吉府字〔2020〕113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任命：

张孟敢为市城市管理督察支队支队长。

免去：

肖敏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曾效悟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袁光耀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筱松的市城市管理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2020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促进农村居民稳定增收的实施意见

吉府办发〔2020〕14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农村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确保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居民稳定增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扶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1.引导农村居民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引导有序外出就业，输出地及时收集输入地用工信息，做好疫情期间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强化与本地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用工需求对接，及时提供动态岗位信息，支持其多渠道灵活就业。优先支持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村民创办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积极利用乡村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农田管护员、环卫保洁员、一村一辅警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项及以下各项均需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各项不再列出）

2.支持引导返乡入乡人员创业。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从事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病虫害防治、代耕代种等生产性服务业，家政服务、社区零售、快递等生活性服务业，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各地整合部门间涉及返乡创业的服务职能，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农民技能培训。组织有培训意愿、务工需求的农

村劳动力，参加线上或线下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重点企业联合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外出务工技能。加强农民返乡创业培训，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并按规定落实好补贴。深入推进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工程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作，基本实现全市每个行政村1—2名“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大力推行“田教授”“土专家”等做法，重点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扎根农村的种养业发展带头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夯实农民增收基础

1.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用好用足各项农业投入政策，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资金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和粮食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建设和提升改造任务，探索科学、合理、高效农田建设管护新机制，确保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粮食仓储能力。加大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完成8.842万亩任务，改善农田生产环境。进一步夯实农田水利基础，突出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水电站增效扩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等项目，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洪抗灾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用活强农惠农政策。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坚决整治耕地抛荒撂荒，对弃耕抛荒2年以上（含两年）的耕地要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坚持“谁种植补贴谁”的原则，及时将稻谷补贴资金落实到户。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严格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统筹抓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做到应收尽收，切实保障农民合法利益，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用好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等各项奖励政策。（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金融保险支农服务。强化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其拓展“三农”业务，推动大中型银行重心下沉，将服务网络及业务向县、乡、村延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

对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农村小微企业等量身打造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贷款流程，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目标。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业务，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等抵押贷款。深入推进“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加强对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信贷扶持。稳定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进一步提标扩面增品、降低投保门槛、优化服务。支持商业性农业保险健康发展，扩大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经济作物保险、畜牧业保险、水产养殖保险和森林保险等品种类别。丰富吉安特色农业保险品种，扎实推进吉安县、安福县、永丰县小农户特色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争取将六大富民产业列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目录，扩大保险范畴，增强抗风险能力。（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

1.持续发展富民产业。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的基础上，策应全省农业结构调整“九大工程”建设，加快推动井冈蜜柚、绿色大米、有机蔬菜、有机茶叶、特色竹木、特色药材六大富民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和品牌化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历史传承、产业基地和群众意愿，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精做优特色产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生猪复产增养。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多措并举稳定生猪生产，建设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增养一批，2020年底前实现38个小区投产运营；改造提升现有规模养猪场扩养一批，允许可养区内环保达标规模养猪场在原场址内规划重建、扩建或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空栏规模养猪场复养一批，在可养区内环保达标空栏规模养猪场全面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推动空栏猪场尽快改善生物安全环境达到复养条件。力争到2020年全市生猪出栏量达到271万头、2021年达到362万头、2022年达到440万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培育壮大新业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设立产业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全产业链投入开发、产村整体投入开发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做强做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分工协作，组建要素优化配置、生产专业分工、收益共同分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更多农户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大力发展生产托管服务，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拓展农业多样功能，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数字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农业与加工流通、文化旅游、科普教育、健康养生、信息技术、商贸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推进的融合格局，拓宽农民增收新渠道。根据农村妇女创业就业特点，积极开

发家庭服务、手工制品、来料加工等创业项目。（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农业节本增效。畅通农资流通渠道，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千方百计稳定农业生产投入品价格。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和节水、节肥、节药等先进技术设备，普及绿色、优质、高效农业生产技术，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因地制宜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从今年起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建立完善高效的机械化生产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推进品牌强农。进一步挖掘和提升全市农村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资源的价值，促进小农户有效对接千变万化大市场，增强农民开拓市场、获取利润的能力，更多分享品牌溢价收益。抓好“井冈山”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大力推进“井冈山”牌稻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主推“井冈软粘”“井冈虾稻”和“井冈红米”三大系列产品，积极发展井冈蜜柚、井冈蜜橘、井冈芦笋、井冈红茶等系列产品。做大做强稻虾综合种养产业，打造井冈、吉安或县域“清水小龙虾”等系列品牌群。实施特色蔬菜“大品种”战略，到2022年全市大品种特色蔬菜总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打造“井冈”“吉安”“县域”系列蔬菜品牌群。策应全省农产品“北上、南下、东扩、西进”战略，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产销对接会，引导农产品进社区、进超市，不断提升吉安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注入农民增收新动能

1.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确保在10月底前全市基本完成试点改革任务。鼓励和引导村级组织通过发展物业型经济、服务型经济、资源型经济、混合型经济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力争到2020年底，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超过90%，年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培育一批年收入100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探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金融服务合作，完善提升井冈阳光农廉网，推进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产能指标统筹调剂，其交易收益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脱贫攻坚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抵押贷款。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建设，强化流转合同管理，积极推进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鼓励依法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先流转土地,再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成员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形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提倡整村整组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融资抵押物,推广“地押云贷”惠农金融产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小农户家庭经营协调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探索更多农民财产权益实现方式。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中央及省里统一部署,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体系,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积极探索城镇工商资本进入农村的管理办法,盘活各类农村生产要素,采取出租、入股等稳妥形式,使农民获得稳定收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增收能力

1.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大力推行“五个一”产业扶贫模式,积极引导各地因地制宜选准扶贫主导产业,引进一批综合实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投入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开发,建设扶贫产业基地,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等多种模式,进一步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产业扶贫服务指导,每个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至少掌握1项实用技术,实现贫困户的内生发展动力和持续稳定增收能力显著提升。(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

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综合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财力状况、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农村困难残疾人补贴、城乡居民养老金等标准,提高保障水平。(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增强促进农民增收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促进农村居民增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进一步拓宽农村居民增收渠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强化村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促进农村居民增收中的作用。〔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负责〕

2.强化部门协调。市直相关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各项政策落实,同时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定期会商农民增收形势,及时通报交流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形成促进农村居民增收的强大合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吉安调查队、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督查考核。市直相关单位要强化对各地促进农村居民增收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力度,市政府将对各地促进农村居民增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同时将农村居民增收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农民收入增长幅度大的县(市、区)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通报批评。(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吉府办发〔2020〕15号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农业良性循环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科学发展”原则,切实落实领导、政策、技术、

考核等举措，全面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计划从2020年到2022年，结合各地农业主导产业，以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高效利用为重点，“一年试点、两年推广、三年全覆盖”，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链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起科学、合理、全覆盖的秸秆收储运销体系。

2020年，各县（市、区）结合农业主导产业和发展模式，培育年利用秸秆1000吨以上企业3家以上；每个粮食主产区建设标准化收储中心3处以上，非粮食主产区建设标准化收储中心1处以上，每个标准化收储中心应配套捡拾打捆机1台以上。

到2022年，全市年利用秸秆1000吨以上企业达100家；每个粮食主产区至少培育1家年利用秸秆在1万吨以上的龙头企业；粮食主产区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以上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非粮食主产区可2-3个乡镇联合建立1个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每个标准化收储中心至少配套捡拾打捆机1台以上，配套建立若干村级收储转运点，全面建立“N+1+N”收储运销网络；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 三、工作重点

（一）规范秸秆田间处理。一是建立农机准入机制，加强农机手备案登记管理，签订规范作业承诺。二是规范农机作业标准，农业机械下田作业必须加装智慧终端；水稻、油菜的机收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15厘米以下；一季稻、晚稻机收后的秸秆必须离田，早稻机收后的秸秆不鼓励就地直接还田，如确需就地还田的，农业机械必须配备秸秆切碎装置，秸秆切碎长度严格控制在10厘米以下，并配套推广秸秆腐熟剂，缩短秸秆田间腐熟时间。三是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秸秆离田作业，推行“免费收割、秸秆回收”等多方受益的合作模式。四是大力推广使用捡拾打捆机械，鼓励秸秆覆盖果树、茶桑等经济作物，加快秸秆离田利用。

（二）做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合各地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重点抓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

1.抓好秸秆肥料生产。结合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和井冈蜜柚（橘）、有机蔬菜、有机茶叶等产业发展，重点在吉安、吉水、永丰、新干、泰和、万安、遂川、安福、永新、井冈山等县（市）布局秸秆生产有机肥项目，支持有机肥厂利用秸秆、猪粪进行高温腐熟发酵，按需配方生产蜜柚（橘）、蔬菜、茶叶等生物有机肥，促进富民产业提质增产增效，保障农产品安全，推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2.抓好秸秆饲料生产。结合草食畜牧产业发展，重点在吉安、吉水、峡江、泰和、万安、安福、永新等县大力推广秸秆氨化、青（黄）贮、微贮、膨化等技术，通过发展秸秆饲料养殖肉牛、肉羊等草食畜牧业，实行过腹还田，推动农牧有机结合；着力培育一批秸秆饲料化专业收贮组织，提高秸秆转化饲料利用率。

3.抓好秸秆基料生产。结合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重点在吉州、青原、吉安、吉水、永丰、峡江、井冈山等县（市、区）发展双孢菇、草菇等以秸秆为主要基料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积极抓好以稻草为主要基料的大球盖菌（菇）生产试点示范，实现食用菌产业发展和秸秆综合利用的良性互助互动。

同时，各地要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能源化、原料化技术，推进秸秆电厂技术升级，提高秸秆在燃料中的比重；推广秸秆成型燃料炉具，鼓励农村开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推广秸秆生物气化技术，鼓励农村开展秸秆制沼气，丰富农村新能源；推广秸秆代木、纤维原料、清洁制浆等原料化利用；创新秸秆艺术化利用，鼓励利用秸秆制作工艺品、大型雕塑、秸秆画等多种艺术品，在井冈山农高区探索建立秸秆创意园。

（三）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销体系。按照秸秆就近就地利用原则，推广“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运行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秸秆经纪人和企业建设乡镇或区域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要求有专人看管、有水源、有防火设备、有围栏、有监控、有收储机械设施的“六有”标准，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储量不少于1000吨），鼓励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级秸秆收储转运站。积极吸纳农民参与收储中心（站点）运营管理，引导秸秆收储中心与种植户（合作社）、秸秆利用企业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形成县有规模利用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秸秆收储转运点的“N+1+N”收储运销网络。

（四）培育秸秆利用龙头企业。围绕秸秆收割、打包、烘干、储存、运输以及综合利用、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条，培优培强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企业。大力开展引资、引技、引智，对接国家秸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企业、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引进来”力度，从科技攻关、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等方面予以支持，打造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开展点对点帮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秸秆利用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技术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生态环境、税务、科技、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调度推进、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县（市、区）政府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扶持政策。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市、县两级财政每年要预算一定的本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经费。

（二）加强政策扶持。市、县两级要制定出台秸秆综合利用奖补办法和相关政策。

1.市级农机补贴。在落实上级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购置捡拾打捆机械的，每台补贴2.5万元；对购置挤压力80吨以上全自动打包机械的，每台补贴4万元。

2.县级补贴。县级财政对建设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实行先建后补，每个按照投资总额的50%（审计结算价）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谁离田、奖补谁”的原则，对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按40元/吨(干重)补助给离田农户(企业、个体经营者)；对标准化收储中心每收集并出售1吨农作物秸秆(干重)，给予50元补贴；对落户我市并利用当地农作物秸秆的企业，符合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条件的，按60元/吨(干重)进行补贴，符合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条件的，按40元/吨(干重)进行补贴。

3.普惠激励政策。在离田方面，将秸秆离田作业列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支持环节。在建设方面，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原则上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对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优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运输方面，适当放宽秸秆运输车辆装载要求。在销售利用方面，对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作物秸秆免征增值税，对利用农作物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利用生成的有机肥、秸秆饲料免征增值税。对秸秆收储、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为秸秆收储、加工、技术研发等环节提供信贷支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种类，探索设立秸秆存储火灾保险。

4.整合项目建设。整合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腐熟还田、“菜篮子”工程和草食畜牧业等相关项目资金，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APP等传播平台，宣传解读相关政策，营造全社会

共同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试点示范效应，调动社会主体积极性。组建市级农作物秸秆技术指导组，定期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推广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处理利用技术，培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人才，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线和典型利用模式。在农忙时期，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巡回指导等活动。

(四)加强督导考核。秸秆综合利用已纳入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对照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做好秸秆产生、利用情况调查，核实秸秆直接还田、秸秆规模化利用主体生产情况，切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市里将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奖补奖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安排挂钩，对年度考核前五名的县(市、区)给予奖补，并优先安排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建立动态跟踪督查机制，采取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吉安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 吉安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李克坚	市政府副市长、吉安县委书记
副组长：	王福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厚楷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王生根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刘 辉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邱达情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 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严建军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龙胜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小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坚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建国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朱军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工作，张厚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朱军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吉安市加强秸秆禁烧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府办发〔2020〕16号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吉安市加强秸秆禁烧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加强秸秆禁烧打赢蓝天保卫战的 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杜绝秸秆露天焚烧行为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疏堵结合、以禁促用总体要求，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加强秸秆管理和禁止露天焚烧，实现秸秆不焚烧、资源不浪费、环境不污染，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强的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堵疏结合，多措并举。采取行政、技术、经济、法律等多种措施，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力度，以秸秆禁烧倒逼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

（二）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全面、全域推进秸秆禁烧工作，以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周边、景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机场、高速、铁路、国省道沿线为重点区域，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力推进禁烧工作，确保重点区域、重要时段不影响空气质量。

（三）政府引导，各方参与。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组织引导全社会参与秸秆禁烧工作，努力形成“政府主导、行业监管、农民参与、社会联动”的秸秆禁烧工作推进机制。

### 三、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1.建立网格监管体系。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区、监督管理无缝隙”的要求，构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村委会为基础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市、县、乡、村的四级联动制度，强化与周边地区的联防联控，切实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基层党员干部的作用，及时发现并制止秸秆及垃圾等焚烧行为，确保田间地头“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禁烧工作取得实效。

2.强化巡查监管力度。建立市、县、乡镇（街道）、村四级巡查考核机制，实施分级督查巡查考核。市级成立巡查考核组，不定期组织对各地禁烧情况进行督查，年底进行火点、黑斑认定考核；县级政府（管委会）组建生态环境、纪检监察、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巡查组，在农作物收割期间，对重点区域开展日常交叉巡查，并在每次巡查后两天内报巡查台账至市级巡查考核组，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重点时期（每年6月中旬至7月底、10月中旬至11月底）每周不少于1次；各乡镇（街道）、村（组）承担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主体责任，农作物收割期间，通过组建应急小分队、设置监控点、组织流动哨、党员包户等方式，实行不间断巡查检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同时，推行“黑斑”倒查制度，一旦发现有焚烧黑斑的田块，实行逐级倒查，查清相关乡镇（街道）、村干部的主体责任。

3.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广泛发动群众监督，设立秸秆禁

烧举报电话，对于焚烧秸秆的行为，按照“谁烧罚谁”的原则进行查处，依法从重从快查处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并予以曝光警示。对于干扰执法、抵抗处罚的，公安部门要坚决予以打击，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全力推进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1. 做大综合利用产业。按照“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的原则，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加大引导和扶持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积极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规范农机作业标准，水稻、油菜的机收留茬高度要严格控制，控制在15厘米以下，对就地还田的，秸秆切碎长度要控制在10厘米以下，并配套推广秸秆腐熟剂。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秸秆离田作业，推行“免费收割、秸秆回收”等多方受益的合作模式。结合各地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就地就近抓好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为主的综合高效利用，形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赢局面。

2. 建设秸秆收储体系。推广“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运行模式，加快秸秆收储运销专业化、市场化进程。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秸秆经纪人和企业建设乡镇或区域标准化秸秆收贮中心，鼓励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级秸秆收贮转运站。形成具有规模利用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秸秆收储转运点的“N+1+N”收储运销网络。禁止在田间、地头、林缘、河边、沟渠及道路等处堆放秸秆。

### （三）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在夏、秋两季收割前，要及时组织高密度的秸秆禁烧宣传，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采用流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设立禁烧牌、发放公开信等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大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秸秆综合利用的益处，使秸秆禁烧的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主动参与意识，自觉遵守秸秆禁烧的相关要求，形成“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动群众监督秸秆禁烧工作，鼓励举报秸秆焚烧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应急处置，并对秸秆焚烧严重地区予以曝光。强化培训指导，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普及，组织农技骨干深入田间地头，狠抓秸秆综合利用，通过大户示范、重点推广、开现场会、办田间课堂等措施，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宣传、发改、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秸秆禁烧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评估考核，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协同配合，形成齐

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秸秆禁烧日常督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秸秆禁烧日常工作，抓好组织督查和调度，做好火点认定取证、案件移交、通报、信息发布等工作；农业部门牵头做好秸秆在农业领域的综合利用工作，负责指导秸秆还田、秸秆离田、秸秆收储、秸秆堆肥、秸秆饲料化开发、秸秆基料化、秸秆气化等工作的实施，加强农业领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发改部门牵头做好秸秆在工业领域的综合利用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资金，负责指导秸秆发电、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工作的实施，拓展工业领域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高综合利用效益；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资金，对奖惩资金予以清算，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公安部门负责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对雾霾气候下的交通安全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消除秸秆焚烧造成的火灾隐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秸秆焚烧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和安全事故取证、处置、报告工作；气象部门负责雾霾等不利天气情况下的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宣传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面的舆论宣传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并刊播公益广告，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格督查奖惩。建立全市秸秆禁烧奖惩机制，奖罚资金每年1500万元，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出资100万元作为备罚金，通过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和省、市无人机航拍、现场督查巡查对火点数量和焚烧黑斑进行监测认定，各地每认定一个火点或黑斑予以扣减罚金10万元，黑斑不足1亩的按1亩计算（已发现的火点与该火点焚烧形成的黑斑不叠加计算，二者按高额扣罚）扣完为止，扣罚的资金作为未发现火点和黑斑地方的奖补，对未发现火点（黑斑）的县（市、区）奖补标准=（所扣减的备罚金）/应奖补县（市、区）个数。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考核结果，每年1月底前通过上下级结算方式对各地奖罚资金进行清算。

（四）加强考核问责。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市政府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地方，将给予通报批评、约谈属地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一票否决”。对国家及省卫星、无人机监测发现和省、市秸秆禁烧现场巡查督查通报3个火点及以上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对属地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5个及以上火点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将对属地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因工作不力、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失职渎职，造成大面积焚烧秸秆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井冈山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府办发〔2020〕17号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井冈山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支持井冈山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江西井冈山出口加工区整合优化为井冈山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20〕50号），同意井冈山出口加工区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为充分运用井冈山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吉安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政策叠加优势，全力支持综保区建设发展，提升综保区竞争力，打造辐射带动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功能平台和强力引擎，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定位。围绕建设赣中地区加工制造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电子产品检测维修基地和跨境电商基地“两中心、两基地”，聚焦“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三大主业，打造发展最集约、特色最鲜明、服务最优、效益最好的“四最”综合保税区。

（二）发展目标。释放文件政策红利，在着力打造赣中地区“两中心、两基地”上重点发力，积极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与南昌、赣州、九江综合保税区相互补充、错位发展。到2025年，引进加工制造类企业30家以上，保税物流类企业10家以上，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10家以上，跨境电商平台5家；实现进出境贸易额（一线业务）5亿美元以上，实现进出区贸易额（二线业务）20亿美元以上；实现跨境电商年交易额1亿美元以上；力争发展绩效综合评估进入全国综保区中游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支持平台功能大拓展

1.打造加工制造中心，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以加工制造为基础，创新高质量承接境内外产业转移新模式，积极推动与沿海地区以及国际产业链合作，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加快引进“1+3”产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入区。同时，赋予综保区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推广选择性征收关税、委内加工业务等。进一步增强区内企业与国内市场间的联系，增强区内外企业联动发展，促进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2.打造物流分拨中心，推进贸易便利化。发挥综保区保税物流功能，积极吸引物流、人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构建全市开放型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依托已开通吉安至厦门铁路国际集装箱“五定”班列，加强与厦门港务集团、深圳盐田港合作，在综保区内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开展保税贸易和保税物流业务。协调省口岸办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实现口岸“三同”（货物进境与沿海同价到港、出境与沿海同价起运、通关与沿海同等效率），充分发挥内陆无水港功能，切实降低全市企业物流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助推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3.打造电子产品检测维修基地，聚焦延伸产业链。支持全市范围内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在综保区内开展检测维修业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保区开展进出口检验

认证服务，补足全市电子信息产业缺乏全球检测维修功能短板，延伸补齐电子信息产业链条，进一步吸引更多优质电子信息产业落户，促进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

4.打造跨境电商基地，进出口双线并举。充分发挥吉安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的优势，依托综保区建设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销售平台，引进一批电子商务和总部经济企业，建设进出口大宗商品和日用消费品线上交易平台和线下销售服务中心。积极开展精密电子产业等特定产品的保税仓储业务。积极申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大力拓展吉安地方特色产品出口新渠道。

### （二）支持基础设施大提升

1.优化发展空间。按照综保区发展定位，修订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用地布局。支持综保区内标准厂房和区外配套宿舍分栋分层办理不动产产权分割手续。

2.完善基础设施。按照综保区建设标准，不断完善基础与监管设施。加快现有标准厂房以及市政设施的升级改造，加快新建标准厂房、保税仓、冷链仓、恒温仓、保税展示厅、展示交易中心等设施建设进度，全面完善卡口、巡逻道、围网、监控等监管设施建设，完成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验收。

### （三）支持新兴产业大集聚

1.合力共为招大引强。将综保区作为全市外向型项目招商重点承接平台，充分调动县（市、区）积极性，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加大项目落地帮扶力度，着力引进符合综保区发展定位的龙头企业落户。“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新增投产项目10个以上（含贸易类、物流类、电商类企业）。

2.区内区外联动发展。扩大综保区的辐射面和社会认知度，定期组织全市重点进出口企业开展综保区政策业务培训，适时举办市内外贸企业与综保区专项对接会。鼓励全市范围内适合在综保区发展的项目落户综保区，鼓励电子信息重点企业符合综保区产品维修目录的电子产品在区内开展检测维修业务。服务辐射全市外向型企业，支持区外企业通过综保区平台办理业务，力争进出区贸易总额、实际进出境贸易额年均增长30%以上，对通过综保区报关并产生实际业绩的，享受综保区扶持政策。

3.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境外货物入区保税或免税；货物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税；境内区外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推动综保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落地落实。对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并符合区内产业导向的项目，区内企业新购并投入生产的入区（包括从境内和境外入区）生产设备，由受益财政按照设备金额（不含税）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

### （四）支持体制机制大创新

1.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管理体制，成立井冈山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综合保税区管理局，适当增加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创新运营机制，探索“管理局+公司”运行模式，公司作为综保区建设发展的市场主体，承担综保区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及监管设施运营维护等市场化服务职责，具体运营办法由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研究决定。

2.创新监管模式。允许区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

区外委托加工业务，促进区内企业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之间保税货物的流转。对境外进口的产品，符合条件的，采取“先入区、后检测”的监管模式，优化入区流程，逐步推动区内产业向高端延伸。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支持区内企业自主备案、自主确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对区内新设立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等类型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

3.优化服务管理。支持进入综保区发展的企业充分释放产能，对接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委内加工业务；对市内进出口企业进入综保区开展业务，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推广简化无纸通关随附单证，实行智能化卡口验放；对入区发展企业优化信用管理，推行经国际海关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降低口岸查验频率；简化进出区管理，允许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推进井冈山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井冈山经开区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汇管理局、吉安海关、井冈山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每月调度二次，分别由市领导和分管副秘书长召集，主要看工程进度、看环境改善、看政策兑现。井冈山经开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和推进。市直有关单位要统筹谋划，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全力支持综保区年度发展绩效评估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撑。综保区内企业除享有市级层面招商引资政策外，同时享受井冈山经开区及综保区专项优惠政策，政策重叠时，按就高原则享受。市财政、井冈山经开区每年各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综保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各县（市、区）引入综保区的项目，地方可用财力全部划转给县（市、区）。上述政策暂定3年，期满后视情况再行调整。项目认定与税收确认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总额等相关统计数据在市级层面全部划转给项目引进县（市、区）。

（三）强化人才引进。大力培养引进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的开放型人才，对于特殊急需人才引进可采取“一事一议”。建立选派县（市、区）干部到综保区挂职制度，选拔高学历、有工作经验、有工作激情的年轻干部到综保区挂职锻炼，挂职期限一年，对表现优秀的优先提拔使用。

（四）强化考核激励。强化市、县联动，支持综保区发展。将各县（市、区）企业在综保区平台办理进出口业务、为综保区招商引资等工作纳入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和县（市、区）科学发展考核。市商务局对综保区招引项目入区、进出口总额等主要开放型经济关键指标实行单独考核，定期督查和通报，促进综保区引领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助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对成功招引项目入区的单位及个人，年度考核优先评优评先。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安市加快科技金融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府办发〔2020〕18号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吉安市加快科技金融发展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8月25日市四届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0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加快科技金融发展实施意见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创新是引导发展的第一动力。为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活动，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科技与金融结合的体制机制，以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任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形成科技与金融的创新协同效应，吸引社会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实现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总体部署，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产业为支撑、金融与产业紧密合作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科技型企业数量大幅增长，科技贷款余额明显提高。至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以上，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企业贷款获得率明显提高，有效贷款需求满足率达80%以上，科技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全市平均贷款不良率以下，科技金融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跻身全省前列，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三、工作重点

#### （一）积极培育发展创业投资

1. 培育发展科创企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首期规模为1亿元的市科创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列入市发展升级引导资金规模），采取母+子基金的方式，选择管理经验丰富、管理业绩优良的专业创业投资机构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管理细则另行制定。母基金按不超过子基金规模40%的比例（对单个子基金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参股设立科创企业创业投资子基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滚动发展，支持市内高层次人才科技项目、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创客和孵化的科技项目，重点支持我市“1+4+N”重点产业链上掌握关键技术的延链补链项目。创业投资子基金投资吉安市内项目比例不得低于50%；原则上投资于初创期项目（企业设立不超过5年，资产规模或销售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员工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资金不少于50%，其余资金全部投资于早中期项目（资产规模或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员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创业投资子基金清算退出后，归属于市创业引导基金可分配投资收益（扣除税费及弥补亏损后的结余）的40%奖励给基金管理团队、40%奖励给基金其他出资人，用于滚动投资。积极落实国家有关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市新庐陵公司等单位）

各县（市、区）逐步设立科创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取市、县（市、区）联动的方式，进一步引导各类社会机构等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扶持初创期及早中期科技企业发展。〔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支持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向国家有关部门及省直有关部门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及其他引导基金参股我市设立的创业投资子基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新庐陵公司等单位）

2.建立科技型企业引入投资跟投机制。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领军型企业牵头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对投资本市企业的，市发展升级引导资金可按规定程序参与投资。对获得社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子基金，可依章程跟进投资，最高可按社会风投机构投资额的20%跟进投资，且不超过500万元（联合投资项目不受此限）。鼓励市发展升级引导资金、市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我市“1+4+N”重点产业延链补链中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新庐陵公司等单位）

3.建立科技型企业引入投资激励机制。对于市内科技初创型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机构股权投资额超过300万元（含）以上，且投资期限超过12个月以上的，给予科技型企业引入投资额1%的资金奖励，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风险投资机构投资额的2%的风险补助，单个项目风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财政局、市新庐陵公司、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 （二）大力发展科技信贷

4.促进科技金融机构发展。积极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在市内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信贷服务，实行专门的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风险控制、业务协同和专项拨备等政策机制。鼓励驻市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专门业务团队，实行单独运营、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单独考核，并在资源配置上给予倾斜。对在2022年前，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专门业务团队，在办理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和开户时给予一定倾斜支持。（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吉安市中支、吉安银保监分局等单位）

5.创新银行科技信贷支持模式。设立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采取市、县（市、区）财政按1:3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总规模1亿元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和新型信贷产品模式，发放风险补偿基金规模10倍的科技贷款，单个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设立不满3年的每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中信用贷款不低于50%。重点支持我市“1+4+N”重点产业中的科技型企业。对纳入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若发生不良，由市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按贷款损失本金的50%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新庐陵公司、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6.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机构完善信贷激励考核机制，创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产业链融资、投贷联动、股权质押融资、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产品。支持

银行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组成投贷联动战略联盟，实现贷款、投资联动。支持银行提供云税贷、科技履约贷等科技金融产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进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制度，构建政府、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评估机构等多元化科技信贷风险分担模式，为企业发放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人行吉安市中支、吉安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新庐陵公司等单位）

7.对科技型企业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对纳入“白名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实行贴息政策，对于贷款期限超过12个月（含）以上、及时偿还本息、信誉良好、且未享受省“科贷通”贴息补助的科技型企业，由受益财政按上年贷款本金的1%给予贴息补助，单家企业贴息时间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10万元。（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新庐陵公司、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8.加强科技型企业担保服务。对纳入“白名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银行机构贷款条件、需要担保增信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其提供担保服务，并简化担保手续，单户企业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市（县、区）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科技贷款担保代偿积极给予风险补偿，提高科技贷款担保代偿容忍度至10%，对已按规定履行担保手续的人员予以尽职免责。（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新庐陵公司、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9.推进科技保险服务创新。积极对接国家专利质押保险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专利质押融资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将服务对象从高新技术企业扩大到科技型企业。重点推动建立科技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的风险共担机制，探索建立由财政、银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科技贷款损失的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吉安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新庐陵公司等）

## （三）积极发展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10.积极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大力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和江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认真落实《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府办字〔2018〕172号）和《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府办字〔2019〕27号）各项政策。对拟在境内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其完成股改并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后，企业向银行贷款、需要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转贷基金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和转贷续贷服务，由受益财政给予贷款额1%的贴息补助和担保费全额补助。（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11.引导科技型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

工具进行融资。鼓励科技型上市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加大债券市场产品创新力度。对成功发行债券（3年以上）或收益权类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人行吉安市中支、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新庐陵公司等）

12.支持设立科技并购基金或科技产业基金。支持证券公司、投资机构设立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按照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客观规律，通过并购重组、加大投入、外引内联等方式，以市场化手段整合技术资源和产业资源，形成产业集聚。（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新庐陵公司等）

#### （四）构建有利于科技金融发展的管理服务体制

13.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健全技术市场的导向机制，大力优化科技专项资金的投入方式，加强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以科技金融的方式进行引导性投入。市、县（市、区）财政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融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在全市开展“拨投联动、拨贷联动、投补联动、贷贴联动、贷奖联动”等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投向科技产业的联动机制。〔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14.积极推进“科贷联动直通车”活动。加强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定期举办“科创企业投贷联动直通车”活动，整合银行、风投、创投、担保、基金、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资源集聚、产品创新，开展各种类型的投贷联动合作。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对于获得优胜的科技企业、创业项目和创新团队给予奖励资助。（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新庐陵公司等）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科技金融工作纳入全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保障，统筹协调推进有关重大事项。在市新庐陵公司设立金融服务部或子公司，承担全市科技金融发展具体工作，受托管理市科创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受托承担本意见中市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打造“一站式”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科贷直通车等科技金融政策宣传与服务。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全市科技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引进、培育、申报，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筛选推荐科技金融支持企业“白名单”，做好“科贷通”管理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人行吉安市中支、吉安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积极推进我市科技金融发展工作，形成协同工作机制。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落实工作方案和保障资金。

（二）加大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财政支持科技资金持续稳定增长要求，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投向科技产业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基金的市场化作用，提高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益。以上所有涉及的财政补贴政策，除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外，均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加强政策落实。完善科技政策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政策，及时兑现科技创新政策，用好科技专项资金，确保把科技经费用在刀刃上，让政策真正惠及企业，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科技创新宣传力度，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宽容挫折失败，切实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鲜明导向，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吉安市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吉府办发〔2020〕19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吉安市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5号），抢抓区块链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推动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落地、产业发展，培育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块链的重要指示，抢抓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拓展、产业细分的契机，统筹谋划，整体跟进，重点突破，着力实施五大行动，不断深化区块链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为建设数字经济强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因地制宜。加强体系化部署，完善相关支持政策，结合我市经济实力、技术能力、应用需求和产业特色，推动区块链应用和产业培育差异化布局，切实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创新引领，重点突破。立足我市实际和发展特色，结合特色领域应用的可行性、成熟度和重要性，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区块链试点示范项目。

融合应用，带动产业。推动区块链在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赋能传统产业，带动区块链相关产业加快发展。

有序推进，保障安全。坚持成熟先行、分步推进原则，加强风险意识，注重规范发展，打造自主可控、安全有序的区块链发展生态。

###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力争全市建设1个有影响力的区块链开放创新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打造1至2个区块链产业基地，孵化1至2家在国内较有影响力的区块链软件企业，在现代农业、智能制造、跨境电商、金融征信、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资产管理、公示公证、社会救助、知识产权、工业检测等领域打造一批区块链应用场景，推动1000家左右各类企业上链，培育一批区块链创新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模式，培育形成极具活力的区块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构建赋能实体经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协同推进的区块链发展格局。

## 二、重点任务

### （一）区块链技术创新行动

1.建设区块链应用研究院。支持先锋软件集团、蚂蚁金

服、通信运营商等有影响、有实力的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打造区块链应用研究院，优先保障研究院的用地、能源、通信、办公场所等基础配套。鼓励并支持区块链应用研究院开展技术研究、应用项目研发、区块链人才实训，探索联盟链落地的应用方案，在特色领域形成并打造区块链应用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吉安职院，吉州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2.推进区块链技术攻关。鼓励各园区积极联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区块链加密算法、分布式数据储存、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智能合约、数字化存证认证等相关技术自主创新研究，围绕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溯源等技术组织实施技术攻关，提升技术支撑及方案供应解决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井冈山大学、吉安职院，各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 （二）融合示范应用行动

3.推进智慧农业链创新试点应用。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以井冈山农业科技园为载体，建设区块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利用区块链建立去中心化的物联网设备管控能力，开展农业物联网的试点应用，提高农业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和维护水平。推动打造井冈品牌链，优先以井冈蜜柚、绿色大米、泰和乌鸡、遂川狗牯脑等吉安特色农产品和六大富民产业，开展区块链技术在种植、养殖管理一体化、产销数据采集全链路、农产品可溯源等领域的试点应用，推动农产品从农田到货架的全生命周期信息上链，建立质量有保障、责任可追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扩大吉安特色农产品影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井冈山农业科技园，各县市区政府）

4.推进金融服务链互信融通应用。由市金融办牵头，联合各金融机构，围绕传统金融服务信息校验复杂、成本高、流程长等痛点，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打造“双链通”平台，通过资产验真、确权、流转等，打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服务提供方，围绕核心企业来管理上下游企业的资金流和物流，通过简单快捷的融资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5.推进智能制造链融合发展应用。由市工信局牵头，围绕我市电子信息优势制造业，推动区块链与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深度集成应用，推进智能制造生产信息、设备信息实时上链、互通共享，促进生产过程精准

化、可追溯化、敏捷化。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电子信息产业应用节点，支持龙头企业利用区块链技术，开展区块链在协同设计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领域应用，提升工艺制造、质量管理、物流采购、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供应链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6.推进政务服务链便民利民应用。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积极探索区块链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创新运用，推动“放管服”改革向深度发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开放上链共享机制，打造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实现数据跨地域跨部门的分布式共享和集中使用。率先聚焦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联合踏勘、一网通办等场景开展示范应用，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积极推动区块链在教育、就业、交通、养老、医疗健康、公益、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普惠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信息中心、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7.推进社会治理链共享共治应用。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利用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透明性、公开性、可追溯等特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行政执法、数据存证、追溯管理和人员流动、身份管理等场景中的试点应用，强化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预警能力，促进社会治理结构扁平化、治理及服务过程透明化，推动治理智能化和可信任政府建设，提高数字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水平，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升级。（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8.推进文化旅游链价值创新应用。由市文广新旅局牵头，打造吉安旅游链，重点在5A级旅游景区开展试点工作，整合旅行社、酒店、民宿、景区管理部门、旅游监管部门等多方资源，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企业运营、游客需求等旅游环节融合，建立包含政府、企业、游客多节点的共识机制，采集旅游基础数据，打造一站式旅游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真实可信的信息资源和个性精准的文化旅游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 （三）区块链产业培育行动

9.加强区块链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吉安市大数据中心现有基础，推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靠的区块链联盟链基础平台，充分发挥区块链的创新驱动作用，以赋能实体经济为重点，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支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区块链孵化平台，鼓励区块链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10.打造区块链产业试验基地。加快推进金鸡湖创新小镇数字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依托经开区物联网产业园、市高铁新区、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等载体，集中力量打造区块链产业集聚和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基地，涵盖政策、产业、基金、孵化、应用、培训、监管等全要素、全过程，推进各类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培育发展区块链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城投公司、井冈山农业科技园，各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11.培引一批区块链领军企业。整合各方资源，探索成立吉安市数字经济发展运营公司，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领域创新模式开展技术服务、应用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参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区块链企业，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和高成长性特色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健全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在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研发经费补助、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城投公司、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

### （四）区块链人才梯队建设行动

12.培养区块链创新人才。鼓励并支持吉安职院设立区块链相关课程或专业，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与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合作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改革试点，促进区块链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有机融合，培养一批区块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吉安职院）

13.建立区块链人才培训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应用的区块链人才实训基地。鼓励高校和骨干企业联合设立区块链培育基地，大力培育区块链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将区块链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吉安职院、市工信局）

### （五）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动

14.加强区块链风险防控。建立区块链金融风险监管体系，提升金融风险监管和防范水平，重点加强对假借区块链概念开展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区块链信息传播的监管，打击谣言和非法信息传播。加强区块链网络治理，把依法治网落实到区块链管理中，推动区块链安全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15.完善区块链安全防护体系。研究完善区块链环境下个人和企业信息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规与制度，加强区块链产品的评测和认证，确保党政机关、关键行业区块链平台的安全。强化区块链产业的安全生态体系建设，支持区块链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快区块链安全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工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区块

链推进小组，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日常推进、调度，协调解决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整合高端资源成立专家委员会，为区块链应用与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加强对区块链相关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跟踪研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信息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强规划引领，将区块链发展纳入“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出台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政策，设立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在智慧农业、供应链金融、工业互联网等有比较优势的领域率先开展区块链试点示范应用，鼓励并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区块链项目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要素支撑。在用地保障方面，优先支持区块链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证照办理、环评、安评等审批环节为区块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区块链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对列入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在科研经费、住房保障、职务职称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中心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营造发展氛围。加强区块链知识的宣传普及，宣传和推广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成果，大力推介区块链产业发展的先进典型，促进产业对接。鼓励并支持国内外区块链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在我市举办全国性的行业峰会、发展论坛、创业路演、创新大赛等活动，有效宣传吉安区块链发展环境和政策，形成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系列区块链“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委政法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信息中心、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文广新旅局）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 吉府办字〔2020〕69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及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根据省发改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储粮江西分公司、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赣发改粮食〔2020〕541号），现就做好2020年我市粮食收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的责任感

今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抓好今年的粮食收购尤其是早稻收购工作，对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担当、主动作为，把粮食收购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细抓好，牢牢守住不出现农民卖粮难底线，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坚决扛稳我市粮食安全重任。

#### 二、树牢责任意识，强化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政府抓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单位协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共同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科学预判收购形势，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粮食收购期间，要派出专门人员深入一线检查指导，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 三、拓宽收购渠道，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多元主体积极性，多措并举组织好市场化收购。要加强产业链各环节衔接，引导大型骨干企业积极入市、就地转化，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努力形成“五优联动”的良好局面，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的文章。要协调组织辖区内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早入市，发挥储备轮换的引领作

用，完成储备轮换任务。要深化产销合作，发挥好区域性洽谈会等平台作用，引导销区企业到我市建立粮源基地，构建长期稳定、高效精准的合作关系。要鼓励各类粮食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让农民分享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收益。

#### 四、严格执行政策，切实抓好政策性收购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关于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0〕41号)和《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0〕107号)要求，提前做好最低收购价预案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早合理布设收购网点，满足农民售粮需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测粮食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为及时启动或停止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提供依据。要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粮食质价标准，严把政策性收购质量关，既不得随意放宽标准、收购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也不得拒收农民交售的达标粮食，切实维护政策性粮食收购的严肃性。

#### 五、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妥善处置好超标稻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规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由各地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各县(市、区)要认真按照《江西省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方案》(赣粮发〔2018〕7号)有关要求，准确理解把握政策，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妥善做好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稻谷的临时收购、储存、处置及监管工作，不能因超标粮情况出现重大舆情和问题。坚决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当年入库的地方临时收购超标稻谷要在一年期内处置完毕并按期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对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要依规严肃问责。

#### 六、密切关注市场，强化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公示栏、宣传册、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多种渠道，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帮助广大农民和各类企业准确理解把握。主动发布粮食生产、质量和收购进展、市场价格等信息，为农民售粮和企业经营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引导市场预期。要加强形势分析研判，认真做好收购进度统计工作，根据需要调整统计监测频率，适时组织开展对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合作社等主体的粮食购销情况调查，及时掌握收购进展。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妥善做好舆情处置应对，稳控舆情风险，为粮食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七、积极腾仓扩容，充分满足粮食收购需求

各地要坚持底线思维，妥善解决好辖区内收购仓容问题，每周调度辖区内各库点收购仓容底数、库点分布及仓容缺口等情况，同时做好辖区内腾仓扩容及仓容协调工作。加大政策性粮食促销腾仓力度。要加大地方储备粮轮换力度，承储企业要加快政策性粮食拍卖出库进度，尽快为粮食收购腾出仓容。积极开展产销合作，主动加强与广东、福建等粮食主销区的产销对接，积极开展粮食代购、代储、代销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拓宽销售渠道，积极疏导粮源，缓解库存压力。

#### 八、强化服务意识，完善粮食收购保障服务

各地要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为农服务意识，创新服务举措，扎实做好粮食收购的各项保障服务工作。对粮食收购所需的检测仪器、地磅、机械设备进行添置及全面检修、校验，确保粮食收购时正常安全使用，提高收购机械化水平，降低售粮农民劳动强度，让农民交售“舒心粮”。对漏雨返潮的仓库要提前做好维修工作，确保粮食收购时能正常使用。要加快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积极为农民提供清理、干燥、储存、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引导农民错开售粮高峰，有序售粮，并根据农民售粮需要早开门晚收秤，减少卖粮农民的排队等候时间，避免出现农民集中售粮排长队及售“过夜粮”等现象发生。对种粮大户采取预约收购、上门收购、错峰收购等多种方式，确保良好的收购秩序。要充分利用中储粮预约收购APP、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赣粮通”平台，提升粮食购销自助化、便捷化水平。

#### 九、加强市场监管，确保收购平稳有序

各地粮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职责，督促各类收粮企业自觉遵守国家粮食收购“五要五不准”守则，确保政策落实不出偏差、不打折扣。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坚决查处“克扣斤两”“压级压价”“打白条”等损害群众利益和“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等损害国家利益以及在政策性粮食出库过程中阻碍出库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坚决防范粮食流通各环节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结合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收购现场秩序维护应急预案，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维护好收购现场秩序。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2020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朱晓东同志分工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72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朱晓东同志（挂职）分工通知如下：

负责罗霄山片区脱贫攻坚、科技、军民融合、电力、供销、无线电管理、通信等方面工作；负责吉安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吉安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助负责扶贫、井冈山农高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协助分管市扶贫办（市革命

老根据地建设办）、井冈山农业科技园（井冈山农高区）。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协、吉安供电公司、华能井冈山电厂、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工作。

2020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工作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75号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自2018年实施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同心协力下，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赣办字〔2019〕26号）《吉安市加快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吉办字〔2019〕13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巩固试点成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持续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新建小区配建、老旧小区置换等方式，不断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确保到2022年，100%的社区建有养老服务设施。整合闲置资

产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建成一批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并延伸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不断满足居家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

## 二、具体任务

1.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新建住宅和老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棚户区）项目应分别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和15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150平方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应小于500米，便于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取服务。各地要从规划源头把控，做到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应配尽配。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县级民政或国资部门，委托所辖街道、社区用于养老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业务监管。

2.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规范运营。对新建住

宅小区配建，以及利用社区现有设施资源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街道、社区应根据辖区老年人需求情况，完善全托、日托、文体娱乐等养老服务功能，自行组建团队运营或无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明确一定的运营经费或运营补贴，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惠及广大老年人。

3.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在老年人口密集区建设小型嵌入式养老院，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医疗机构举办护理型养老机构，面向周边老年居民开展全托、短期托养、老年餐桌、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上门照护等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托管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融合发展。

4.持续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一是落实购买服务资金。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每年的购买服务量不低于2018-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投入（含服务费、平台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等）年度平均值，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购买服务标准，并按老年人口的增加建立增长机制。二是确定购买服务对象。购买服务对象为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庐陵新区城区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独、重度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可参照本地情况适当调整、扩大购买服务对象范围（如延伸至郊区等）。三是确定购买服务内容。各地购买服务内容包括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维护、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四是规范购买服务流程。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庐陵新区按规范流程自行办理采购服务，并在本轮购买服务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完成新一轮购买服务采购手续、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建议三年期），确

保现有购买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不断档。五是加强监督考核。各地对中标机构按照合同提供的购买服务，定期组织（或聘请第三方）评估，依据评估满意度情况支付服务款。

### 三、保障要求

1.明确经费保障。市、县两级财政要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投入机制，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庐陵新区从2021年起，每年安排不低于100万元的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对各地推进工作的奖补。加大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力度，各级留成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养老服务，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资金投入自然增长机制。

2.纳入目标考核。适当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在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分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督查调度和绩效评估，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对工作进展缓慢、考核评价靠后的进行通报督促，对因推进不力而影响全市总体工作成效的严肃问责。

3.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尊老、敬老、孝老文化建设，加大孝老爱老行为的褒奖，宣传居家养老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营造人人关心老人、专注养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77号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



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和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二、主要任务

(一) 普查对象。本次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

(二)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 成果运用。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市县1:5万或1:10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落实财政预算，编制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 四、组织实施

(一) 工作原则。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 组织领导。成立吉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三) 分工推进。市、县两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围

绕工作任务和要求，抓紧编制本级普查总体实施方案，建立普查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专家技术团队，划清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与任务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五、经费保障

此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各县（市、区）财政保障为主，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各地应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县级财政先安排足额经费，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支出和市直部门承担的跨行政区划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 六、工作要求

(一) 压实普查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落实乡镇和部门责任，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实行全过程质量调控，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大普查工作规范落实。

(二) 依法依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 广泛动员宣传。各地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四) 注重工作质效。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本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反映工作情况、介绍工作经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编印工作简报等方式积极推广运用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推动普查工作实现质效“双赢”。

附件：吉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 吉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毛顺茂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忠开	市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颜卓洲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良宾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海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 晖	市国资委副主任
郭兴侃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福贵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成 员：周其康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许 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涂江宁	市教体局副局长	邓国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王龙胜	市科技局副局长	袁家勇	市统计局副局长
饶 星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志萍	市气象局副局长
夏 诚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戴安桂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邓敦彪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王桑根	国家统计局吉安调查队副队长
张勇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贺卓华	吉安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贺志海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柳根	吉安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雷道伴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胡立中	吉安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王 晖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邹 明	吉安铁塔公司副总经理
聂建林	市粮食局局长		
周军蓉	市商务局副局长		
任建瑞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良宾同志兼任，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 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79号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0〕22号）、《吉安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吉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通过不断加强改革创新工作，推动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广播电视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强化广电主流媒体地位

1. 高度重视广电发展。广播电视台是党的喉舌，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力量，在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新闻舆论、传播优秀文化、提升公民素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广播电视台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广电事业发展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广播电视台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要实行全方位、全流程导向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将导向要求覆盖到所有媒体空间和传播载体，落实到采写播发的各个环节、采编审签的所有人员，实现层层把关、人人负责。要适应新形势，适当调整内设机构，明晰工作职责，推动工作开展。要坚持采编和经营两分开、两加强，严格划定经营工作界线，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吉安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吉安市旅游协会要加强与吉安广播电视台的合作，开辟旅游方面电视专栏和吉安广播电视报专题宣传。采取广播电视广告专项补贴的形式，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广告去商业化。党委、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需制作的新闻片、专题片、宣传片、推广片、资料片等（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则上由市、县广播电视台负责承接，并给予经费支持。

2. 坚持新闻立台原则。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振奋精气神，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广播电视台新闻立台的引导，市、县两级要在财政、项目、人才引进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优先和必要支持，支持广电媒体实施引才计划，通过各项优惠政策，尤其是通过各级党委人才办加大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工作力度，支持市级广播电视台每年引进1-2名、县

级广播电视台每年引进1名媒体传播运营人才。强化政策激励机制，对新闻栏目或节目在研发投入、资源配置、目标考核管理等各类奖励导向上，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新闻宣传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外宣工作“强声势、攻要闻、站前列”。

## 二、提升广电节目创新能力

3. 支持联办品牌节目。鼓励采取联合制作、联合开发、委托制作等方式，创新节目模式和内容，积聚种类多元的优质节目内容版权资源，做大做强做优节目库。重点支持吉安广播电视台与各县（市）、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等县（市）、区继续联办《纵横吉安》栏目，将每年的制作播出费用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以保障栏目的正常制作播出，由吉安广播电视台支付相应的信息采集制作费；继续办好《啄木鸟在行动》等舆论监督类栏目；做强《今晚八点》等民生类节目；统筹各类各项资金重点支持开办法治、创业、就业、文旅、民生等栏目；持续办好做强《骄傲吉安人》《文化庐陵》等电视品牌栏目和广播节目。

4. 鼓励市县联动互享。探索建立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鼓励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联合策划和制作系列主题节目，进一步提升市、县两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水平，打造一批内容实、形式新、表达活、有深度、有温度、有意义、群众爱听想看的原创节目，共同讲好吉安故事，传播吉安好声音。

## 三、加大广电媒体融合力度

5. 夯实基础技术支撑。顺应新技术发展趋势，大力推进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制播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台内采编播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2020年吉安广播电视台各频道实现高清化，高清频道成为主流播出模式。同时，为满足不同收视群体需求，吉安广播电视台各频道保留标清播出模式。鼓励各县（市）广播电视台进行高清化改造，支持吉安广播电视台运用4K超高清电视，建立超高清电视制作播出系统，开播4K超高清电视频道，并积极探索5G+VR技术在电视制播中的应用。巩固提升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成果，推进市、县两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播出，推动无线发射台站标准化建设；主动适应媒体服务移动化的趋势，探索实施面向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努力实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无所不在、无时不在”。支持吉安广播电视台的广播电视节目利用直播卫星平台扩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之机，通过直播卫星传输定向覆盖全市行政区域；支持吉安802台做好中波实验工程，支持吉安841台完成业务用房及设备购置项目。

6. 推动媒体纵深融合。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要强化互联网思维，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要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上有新的

突破，努力建设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支持吉安广播电视台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提高“爱吉安”、“微吉安”“听见广播”等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影响力，建成全媒体服务、智慧传播的新型主流媒体。支持市、县广播电视台整合其他媒体资源，加快流程再造，推动制作生产、传播分发、运行管理和体制机制各环节共融互通，催化融合质变，提高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各县（市、区）部门及单位将自办新媒体委托县（市、区）融媒体中心运营。

#### 四、加强广电人才队伍建设

7.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坚持政治家办台办网，以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为重点，加强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加强专业队伍培养，大力实施“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创新人才引进与合作模式，为高素质广电人才培养创造条件，打牢人才基础。市、县宣传和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坚持政治家办台办网标准，加强对广电人才队伍的规划培养，建立广电领域人才库，每年重点抓好1-2次对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负责人和专业技术骨干的培训工作，支持广播电视台安排新闻从业人员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驻江西记者站、省融媒体中心 and 省市级广播电视台跟班学习或外出培训、考察，提升业务水平。

8.强化用人留人导向。要充分考虑广电媒体岗位用人的专业特点，对记者编辑、播音主持、制作传输、网页设计等专业岗位，通过科学设置招聘条件、专业考试、技能测评、专业面试等方法，科学选拔专业岗位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按照《吉安市市直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吉办字〔2019〕109号）文件规定，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吉安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视工作和业务需要，接收吉安广播电视台部分编外人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人才激

励机制，支持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包括薪酬待遇、工作条件、职务晋升等在内的激励措施，激发活力，鼓励创新，调动从业人员积极性，确保广电人才留得住、用得好。

#### 五、优化广电事业发展环境

9.加大财政预算投入。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0〕22号）文件精神，将广电事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公共媒体在宣传、思想、文化等领域的主阵地作用，与各项社会事业同步推进，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建立支持广播电视发展保障机制，将人员、采编播业务、节目版权购置、差旅交通费、办公等基本运行费用，以及技术升级、设备改造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对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本级广播电视节目予以适当补助。充分保障必须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数，实行财政全额补助管理方式。统筹各类资金，支持主要栏目、重大活动宣传、公益广告及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将广播电视节目制播能力建设项目逐步纳入市县预算投资计划，在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统筹债券资金用于支持广电事业发展。从2020年起，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广电事业发展需要，建强主流媒体阵地。

10.给予财税优惠政策。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与培育广电产业市场主体相结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承接主体明确的专题片拍摄制作、少儿节目、文旅节目、大型活动策划组织等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范畴。落实支持广播电视台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开展影视制作、新媒体运营、文化旅游、5G+VR运用、智能数字、广电艺术培训等产业项目发展。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安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80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吉安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四届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38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医疗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制度的要求，以更好地保障参保对象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促进医疗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为落脚点，强化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建立“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从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行职工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下同）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基金由市级统一核算和管理。

## 二、基本原则

（一）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市、县两级要按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同步开展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自查自纠、审计、移交等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基金上收、服务下沉。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市级统一核算和管理，市级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组织统筹等宏观管理的职责，重点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监督和宏观管理，县级主要承担属地管理和具体经办职责，形成基金上收、数据集中、服务下沉的医保经办模式。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适时推进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

（三）权责明晰、风险共担。明确市、县（市、区）两级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职责，统一规范市、县（市、区）两级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事项，强化指标考核导向，压实基金收支责任，建立基金缺口风险共担机制。

（四）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相关规定，按规定编制和执行年度基金收支预算，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市本级和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要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内容包括：收支结余情况、历年欠缴情况（包括单位个人欠缴和财政应负担但未划转部分）、统筹与个人账户结余是否账实相符等情况。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对原已出台地方性医保

政策和措施、已签订的其它医疗保险相关协议进行自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对全市尚未统一的医疗、生育保险等经办服务规程、两定机构服务管理、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服务管理等进行自查。各地已出台的地方性医保政策，涉及从医保基金中开支的，从2021年1月1日起不得在医保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二）基金审计。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对本级和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截至2020年9月30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进行审计确认，并在2020年10月30日前提交审计结果。2020年10月至12月份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留至下年度审计。（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审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 （三）基金移交。

1.根据审计确认结果，各级政府将历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和财政应负担但未划入同级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在2020年11月30日前划入同级基金财政专户，逾期不划入或划入补助资金不足的，由市财政局在年终结算中扣缴。

2.基金统收统支前产生的基金缺口，由同级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安排资金补足，并划入同级基金财政专户，逾期不划入或划入补助资金不足的，由市财政局在年终结算中扣缴。

3.井冈山经开区、县（市、区）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历年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全部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在2021年4月30日前将上年结余全部转入市级财政专户。

4.井冈山经开区、县（市、区）2020年12月31日前尚未到期的基金定期存款，要将凭单复印上交市财政局和市医疗保障局备查，并在定期存单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全额转入市级财政专户。

（责任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 四、基金管理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税务部门共同编制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建立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各尽其责、风险共担的收支管理和缺口分担机制。

## （一）基金市级预算

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县级编制预算的基础上编制全市统一的预算，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以上年参保人数为基础，上年筹资标准为参照，预算当年基金收入总额；以当年基金收入增长水平为基数，历年基金支出情况为基础，制定当年总控支出指标。规范基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按时足

额支付医保待遇，统一医药费用结算办法，提高基金支付效率。

#### （二）基金市级统收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由各级税务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征收，预算级次设置为“市级”，属地入库。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每月对入库收入进行核对，并报市级经办机构汇总，市级经办机构与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全市分县市区、分险种收入月报表由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提供）核对确认后，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基金收入划转申请，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基金收入从国库划入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户）。

2.财政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补助办法和负担比例，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等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直接分配下达至市本级；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应负担资金及时拨入市级财政专户；井冈山经开区、县（市、区）财政应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等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确定后，由市财政局在年终结算时扣缴。

#### （三）基金市级统支

全市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实行总额预算、首月预拨、按月清算、年终结算。

1.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基金支出户，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按不低于各地上年基金支出月均数额首月预拨周转金，并在当年基金支出预算额度内按月拨付基金，资金从市财政专户直接拨至各地基金支出户。

2.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费用结算制度，制定统一的费用结算办法。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每月及时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费用结算。年终结算由各级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办理，原则上应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次年3月底前，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及时与市财政部门进行基金年终清算。

3.建立市、县两级基金单独建账和报表制度。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每月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基金报表。

#### （四）合理分担基金缺口

1.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未完成基金收入预算的，由同级政府安排资金补足。对违规支出由同级政府全额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2021年1月1日起，井冈山经开区、县（市、区）当年基金支出超总额控制指标部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超总额控制指标应承担资金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3.2021年1月1日起，对当年基金支出未超总额控制指标的井冈山经开区、县（市、区），其结余以记账形式保留一定额度留存井冈山经开区、县（市、区）并结转使用。

具体总额控制指标和基金缺口分担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 五、管理服务

按照“基金上收、服务下沉”的要求，建立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市、县（市、区）两级分工协作的管理服务体制，合理划分两级医疗保障部门的职责，统一规范统筹区内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 （一）厘清市、县两级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职责

市级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组织统筹等宏观管理的职责。重点进行政策制度、经办规程、信息系统、基金预决算、基金统收统支等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以及绩效考核、行风建设、经办服务能力建设、高素质医保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县级主要承担属地管理和具体经办职责。涉及参保单位、参保个人、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的经办业务，以及涉及窗口服务的业务，原则上全部实现网格化的管理服务。

市本级不再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具体经办事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原市本级经办的市属大学生医保业务，下放至学校所在地经办机构经办。其中，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保经办业务下放至吉州区，井冈山大学学生医保经办业务下放至青原区。

#### （二）规范医药机构定点管理

制定全市统一的医药机构定点评估办法，规范统一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总量控制、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 （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全市总额预算。以医保大数据为依据，探索推行总额控制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次均、按床日、按项目等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 （四）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实行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后，医保基金的监管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医保部门负责。重点借助信息化建设和DRG数据成果，根据药店、诊所、医疗机构的不同特点，分阶段分步骤建成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智能监管体系，以提高监管的精准度和智能化水平。

#### （五）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

全面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完善医保线上线下支付方式，进一步建立完善涵盖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基金结算、智能监控、DRG支付等内容在内的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统筹区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支持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各项经办服务管理工作，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作为当前医保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市政府成立吉安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统筹推进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日常工作。各地要相应成立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小组，按照市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推进实施本地相关工作。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地要根据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

支改革需求，进一步配足配强市、县、乡医疗保障部门机构和人员等工作力量。足额安排医保经办专项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促进各级医保部门改善经办条件，提高经办效率，创优经办服务。

（三）严明工作纪律。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顺利推进。要严肃财经、基金管理纪律。各地要强化预算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已批复预算和支出标准，严禁突击使用医保基金。严禁各地擅自出台地方性医保政策和措施，不得违规使用基金，严防基金流失。

（四）强化舆论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有关政策，积极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充分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激励考核。市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建立完善基金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医保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市级每年将强化医疗保障扩面征缴和基金运行等管理指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并纳入对各县（市、区）党风廉政建设、高质量发展等考核范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履行在医疗保障扩面征缴和基金运行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在全市通报。

附件：吉安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 吉安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 一、成员名单

组长：毛顺茂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开萍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彭金平	市委编办主任
罗相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傅正华	市财政局局长
李发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黄廉传	市审计局局长
聂桑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军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管萍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明扬	市税务局局长
江万友	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行长
罗忠华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涂乐	井冈山市常务副市长
曾广炆	吉州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龙蛟	青原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邓志华	吉安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周小健	新干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杜滨	永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小华	峡江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峰	吉水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匡晓卫	泰和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艳辉	万安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古秋云	遂川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巫天明	安福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曾志珍	永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局长管萍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日常工作。

### 二、职责分工

- 1.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2.市委编办:负责本级医疗保障部门人员机构编制的保障工作；
- 3.市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的组织实施、政策制定、督促指导和宣传培训；
- 4.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经费、财政应负担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监督管理财政专户及基金预决算；
- 5.市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督促指导医疗机构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6.市审计局:负责按统收统支工作要求对全市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 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医药机构药械流通行为监督管理，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 8.市税务局:负责按规定将医疗保险费征收到位，实现属地缴库，及时入库并反馈征收情况，落实医疗保障有关减免优惠政策；
- 9.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及辖区内各支行:负责医疗保险费的收纳入库，并按时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 10.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司其责，主动作为，积极做好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相关工作。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安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81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吉安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普惠优先、示范引领、科学规范”工作思路，建立属地为主、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机制，逐步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不断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不同层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把提高家庭科学养育和照护能力，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支持发展托幼一体化、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社区和社会力量等多种婴幼儿照护模式，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补充。

政策支持，普惠优先。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

策支持和引导，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有效整合公共资源，优先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安全健康，管理规范。遵循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规律，以婴幼儿发展为本，把婴幼儿的安全、健康和照护工作放在首位，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把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管理作为重点，全面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标准化建设。

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发展工作，并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强化服务，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 三、总体目标

2020年底，全市建成1-2所功能健全、设施配套完善、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并争创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

2021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2022-2024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覆盖和普惠范围不断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 四、主要任务

##### （一）科学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6号）有关托育服务建设整体规划要求，合理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功能布局、设施设备、设置规模、人员配置等应以安全适宜为前提，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和住建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以及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

##### （二）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传统媒体以及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和互联网的优势，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养育、早期发展科普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为辖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评估、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要建立母婴室，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保障家庭权益，依法落实产假和护理假政策，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降低。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2. 支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等公有场地和设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对新建的城市居住小区，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6号）要求，按每千人口不得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居住小区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所在地乡镇街道使用；对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小区，要在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通过社区平台与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的家庭，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

3. 鼓励幼儿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对有条件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幼儿园，要合理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按有关标准配备托班。加大统筹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转型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

4. 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规划建设，积极争取申报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普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积极挖掘现有资源，通过自建自营或委托经营的方式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支持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提供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5.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支持社会资本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鼓励企业用人单位、产业园区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等方式，根据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方便有需求的群众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护。

##### （三）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 规范准入管理。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托育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依据省卫健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卫人口发〔2020〕3号）要求，通过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2. 落实安全制度。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对婴幼儿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卫生健康安全负主体责任，要建立管理规范和安全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提供餐饮服务的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严防食源性疾病发生。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进行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

3. 加强日常监管。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行业准入、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质量评价、安全保障、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等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

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依法把违法违规者逐出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依法实行终身禁入。

#### （四）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

1.加强建设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中，优先保障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用地计划指标中，争取纳入重点保障项目范围直接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境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有关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2.加强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各级政府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 and 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依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有关收入，可以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类价格执行。

3.加强财政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的发展，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等工作。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力度，对在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对在建设过程中申报并领取了国家发改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且在运营期间按普惠项目协议承诺价位收费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可依据实际普惠收托数（最高收托普惠婴幼儿数不得超过机构最高额定托位数），按照2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范围，加大培训力度，并按规定予以

技能水平评价。对符合政府补贴对象的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

4.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支持市域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加快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具有资质的培训基地，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承担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的实践操作、技能培训、岗前轮训、定期复训或考核评价等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内托班保教人员和早教机构人员的培训，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各地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成立吉安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全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卫健委牵头，发展改革、教体、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为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协商解决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落实，督促目标任务完成。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政策落实、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等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强化宣传服务。各地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友好的社会环境。要充分利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手机APP等，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加强管理和统计监测，进一步优化服务。

- 附件：1.吉安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2.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3.吉安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位建设任务清单  
4.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

附件 1

## 吉安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徐开萍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赋祝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发芽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晓彬	市发改委主任
	李全胜	市教体局局长
成 员:	刘 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继平	市委编办二级调研员
	曾宪锋	市教体局副局长
	刘玉兰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邓卡昕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支队长
	夏 诚	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莉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阳明	市人社局副局长
	石义生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范 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匡德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贤奕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曾建军	市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二级高级主办
	金小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剑涛	市总工会副主席
	邢 镭	团市委副书记
	肖辉娟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周敏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周敏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市教体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市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

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市消防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市妇联：负责参与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附件 3

## 吉安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位 建设任务清单

县（市、区）	公安统计年报 2019 年末城镇 人口数（万人）	建设总托位数 （个）	其 中			
			2020 年建设托 位数	2021 年建设托 位数	2022--2024 年建 设托位数	2025 年建设托 位数
合计	228.57	18286	1829	5486	7314	3657
吉州区	26.69	2135	214	641	854	427
青原区	9.08	726	73	218	291	145
吉安县	22.08	1766	177	530	707	353
吉水县	24.38	1950	195	585	780	390
峡江县	7.25	580	58	174	232	116
新干县	16.28	1302	130	391	521	260
永丰县	23.86	1909	191	573	764	382
泰和县	21.7	1736	174	521	694	347
遂川县	21.34	1707	171	512	683	341
万安县	13.06	1045	104	313	418	209
安福县	14.01	1121	112	336	448	224
永新县	20.61	1649	165	495	660	330
井冈山市	8.23	658	66	198	263	132

说明：1.建设总托位数按城镇人口每千人口 8 个托位计算，2020 年、2021 年、2022-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完成总任务的 10%、40%、80%和 100%。

2.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力争 2021 年建设 1-2 所公办非营利托育机构。

附件 4

## 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

严格落实中央支持政策，根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对社区托育服务落实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同时，在本辖区范围内明确地方具体支持政策如下：

### 一、土地、规划政策

1.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2.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

3.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5.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企业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6. 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 二、报批建设政策

7.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

8. 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

### 三、人才支持政策

9. 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10.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托育师、育婴员、保育员等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四、卫生、消防等支持政策

11.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12. 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 五、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13.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 六、监督管理政策

14.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及吉安市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0〕85号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吉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及《吉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10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吉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吉府办字〔2013〕298号）与2014年4月18日印发《吉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吉府办字〔2014〕78号）同时废止。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 2.5 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部
- 3 预防与预报
  - 3.1 风险评估
  - 3.2 地震监测
  - 3.3 临震预报
-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 5 灾情报告
  - 5.1 震情速报
  - 5.2 灾情报告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6.2 较大地震灾害
  - 6.3 一般地震灾害
  - 6.4 应急结束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8.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 8.3 应对省内外邻近地区强震波及
- 9 保障措施
  - 9.1 队伍保障
  - 9.2 指挥平台保障
  - 9.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9.4 避难场所保障
  - 9.5 基础设施保障
  - 9.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0 附 则
  - 10.1 奖励与责任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3 加强监督
  - 10.4 区域协调
  - 10.5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 10.6 预案解释
  - 10.7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吉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规定与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安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1.4.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化减灾

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2 组织机构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协调吉安军分区、武警吉安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抢险救灾；

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震区灾情情况，发布地震应急工作指令；

必要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省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

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指挥部成员由吉安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武警吉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生态环境局、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吉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吉安火车站、井冈山机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吉安广播电视台、井冈山报社、吉安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市无线电管理局、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督促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汇集地震灾情并速报，管理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对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因地震灾害导致生产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帐篷、棉被等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协助灾区政府做好灾民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做好查灾、核灾、报灾及中央、省救灾资金的申请工作；负责或协助灾区政府组织接受国内外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及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发放工作。

吉安军分区：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紧急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市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协调包括油料、钢材等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牵头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争取国家用于公共设施修复的救灾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应急资金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申报、调拨和拨付。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灾区灭火工作，组织地震救援分队赶赴灾区，抢救人员生命。

武警吉安支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组织指挥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市公安局：组织、调集警力赶赴灾区，支援抗震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护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及时掌握舆情动态。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灾区在校学生紧急疏散，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避险工作，恢复灾区的正常教学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本系统受灾情况调查。开展学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市工信局：负责生产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生产的协调工作，协调通讯保障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避险和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市水利局：负责震区水利工程隐患的排查鉴定，加强震区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控，必要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应急抢险，防止和减轻因地震引发的垮坝、决堤等次生水灾。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震损调查，及时抢修震毁水利工程。

市水文局：严密监视震区水雨情，加强预警预测分析，为次生水灾提供预警服务。

市气象局：加强灾区的气象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信息，为灾害救助提供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止因环境污染造成次生灾害扩散。

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加强环境监测，及时准确向指挥部提供灾区环境状况数据，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

市住建局：负责对灾区的城市供水、生活用管道燃气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自来水、管道燃气的次生灾害，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参与制定震后恢复重建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抢修、排险、检修、加固、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受灾房屋的损害程度、安全等级进行鉴定工作。协助对受灾的危房住户进行临时安置。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吉安火车站、井冈山机场：负责运送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组织提供转运伤员、转移灾民所需的公路、铁路、航空交通工具；负责统计系统内企业的灾情；及时修复震毁和加固所管养的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

吉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与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障所辖高速公路畅通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灾民救济粮食的储备和应急供应。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紧急赶赴震区实施医疗救助、抢救伤员；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做好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卫生监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全市旅游设施、文物等受损情况统计，组织重点文物建筑抗震加固；组织、协调抢修广电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旅行社统计在灾区的旅游团及国（境）内外游客情况及有序撤离；协调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对社会开放。

吉安广播电视台、井冈山报社：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形式，广泛宣传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按规定及时播发有关地震信息及地震救灾情况。

吉安银保监分局：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市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市供电公司：对所辖的供电设施遭受地震破坏后尽快组织抢修，恢复供电。

市无线电管理局：组织实施无线电应急管制，为应急无线电通信网提供频率资源保障。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负责各自通讯设施的维护和抢修，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地震灾区通信畅通。

####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吉安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吉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协调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指导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指导灾区教体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受灾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统筹安排应急资金；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吉安军分区、武警吉安支队、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协调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疾病的爆发流行；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灾区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吉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吉安火车站、井冈山机场、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应急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吉安银保监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

桥梁、隧道、港口、机场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组织力量并指导灾区政府对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功能；组织实施无线电应急管制，为应急无线电通信网提供频率资源保障；组织修复广播电视设施；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灾区政府组织疏散群众；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指导震区严密监视大坝坝坝等水利工程工情，发现被毁损的水利堤坝，立即组织采取抢险排险紧急处置措施；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6) 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武警吉安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负责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吉安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 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应



急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和震区重要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9)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文广新旅局、吉安广播电视台、井冈山报社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台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 2.5 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纳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 3 预防与预报

### 3.1 风险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做好地震综合防范工作。

### 3.2 地震监测

保障我市地震监测台站、群测群防网络的正常运行，监测、传递、报送地震信息及地震异常信息。

### 3.3 临震预报

在省人民政府发布我市短期地震预报的基础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震情短临跟踪工作，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测意见发布四十八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同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市内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省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支持，请求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由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支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对震中在市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根据需要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 (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占省上年 GDP1% 以上	市内 6.0 级以上	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 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市内 5.0 级—6.0 级	I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50 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市内 4.0 级—5.0 级	III 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0 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市内 3.5 级—4.0 级	IV 级响应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 5 灾情报告

### 5.1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3.5级以上地震，市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收集，报市委、市政府，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震情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5.2 灾情报告

5.2.1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收集、会商研判，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5.2.2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市公安、交通、住建、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3 必要时，吉安军分区协调空军部队出动飞行器进行低空侦查及摄影，市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将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6.1.1 县（市、区）先期处置

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一并考虑临时厕所等基础设施的搭建。

（6）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 6.1.2 市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震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根据抗震救灾需求，可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提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省人民政府启动响应后，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的统一领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讯与常规通讯并行，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3）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搜救行动要不留死角，并持续7天以上。

（4）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市县两级指挥部统筹人数和乡镇需求统一派送。乡（镇、街道）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5）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对口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2）执行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 6.2 较大地震灾害

#### 6.2.1 县（市、区）先期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灾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灾区。向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组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6）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任务，视情况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

#### 6.2.2 市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或市有关部门建议，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

（2）调度通信资源，支持应急通讯。

（3）必要时，组织消防救援等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指挥救灾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指导灾民安置工作。

（5）根据需要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和指导开展工作。

（6）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7）指导震区开展灾情评估。

（8）协调解决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请求事项。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市直有关部门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 6.3 一般地震灾害

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消防救援等各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协助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吉安电视台、井冈山报社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发布信息，加强防灾减灾宣传，稳定民心，防止谣言产生。

#### 6.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有感地震指 2.0 级以上、3.5 级以下地震。

地震事件发生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有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30 分钟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初报，1 小时内完成续报。

##### 8.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市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谣言发生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辟谣工作。

##### 8.3 应对省内外邻近地区强震波及

省内外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影响我市，或省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根据需求，直接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9 保障措施

### 9.1 队伍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吉安军分区、武警吉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9.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构建地震应急现场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上报、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地震、通信等市有关单位和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 9.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饮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较困难地区地震应急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 9.4 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 9.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信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

铁塔公司保障地震应急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无线电频率需求。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广新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逐步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吉安火车站等建立健全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9.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宣传、应急、教育、文广新旅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10 附 则

###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或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县级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主管部门备案。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0.3 加强监督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10.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 10.5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0.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0.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10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吉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吉府办字〔2013〕298号)同时废止。

## 吉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关系

####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4 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

#### 2.5 指挥机构工作组

#### 2.6 县级地质灾害组织体系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警基础

#### 3.2 应急值班

#### 3.3 监测与预警

#### 3.4 预报预警

#### 3.5 预警响应

### 4 应急处置及救援

#### 4.1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响应升级（扩大）

#### 4.5 社会动员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响应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与装备保障

#### 5.4 信息与通信保障

#### 5.5 应急技术保障

#### 5.6 交通运输保障

#### 5.7 避难场所保障

#### 5.8 宣传教育

#### 5.9 应急演练

#### 5.10 监督检查

### 6 灾后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恢复重建

#### 6.3 补偿措施

#### 6.4 保险

#### 6.5 调查评估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审批

#### 7.2 预案修订

### 8 责任与奖惩

#### 8.1 奖励

#### 8.2 责任追究

### 9 附 则

#### 9.1 预案解释

#### 9.2 预案的实施

####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

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结合我市地质灾害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吉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到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1.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造成大江大河及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 1.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1.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国家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分级划分标准为准。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发生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庐陵新区管委会，下同）

处置能力需要由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处置的群发性小型地质灾害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吉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吉安军分区、武警吉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吉安预备役炮兵团、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南昌铁路局赣州车务段、南昌铁路局萍乡车务段、驻市地质灾害技术支持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 263 大队、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吉安站等）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配合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全市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负责中型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督促指导支持发生地质灾害有关县（市、区）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庐陵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 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关系

当预报强降雨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部署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发生前的监测预警、避险转移准备等相关工作。当同时启动防汛和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同开展工作，防汛救灾工作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部署。

因非降雨因素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时，由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灾害发生前的监测预警、避险转移准备等相关工作。

###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程序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被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汇总灾情信息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

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搭建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基础地质、基础测绘等数据，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助地质灾害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和舆论监测与导控。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灾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指导城市、乡镇被损毁公用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水、供气和城市道路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吉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组织抢修被损毁的公路设施，尽快恢复交通运输。保证抢险车辆优先通行，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水情、汛情监测信息；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撑，指导被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被损毁农业设施的修复。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的前期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快项目审批步伐，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建设实施；协调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的地质安全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与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地质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在情况危急时协助或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治安保障等工作，打击破坏防灾救灾、盗窃防灾物资、破坏防灾工程设施和设备的犯罪分子；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市工信局：协调工业企业救援队伍参与地方抢险救灾，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帮助开展灾区医疗急救，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以及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必要时派出市级医学救援和疫情防控力量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体行政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协调被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文广新旅行政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做好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隐患排查，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旅游景区做好被损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排险和被损毁文物的修复工作。

市城管局：协助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启动及运行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

分析预测，及时为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信息，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水文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预警和处置救援过程中的水情监测、分析、预测和预报。

吉安广播电视台、井冈山报社：负责组织全市灾情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及时主动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险情信息。

吉安军分区：根据救援需要，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行动。

武警吉安支队：负责组织辖区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群众安全转移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工作。

吉安预备役炮兵团：负责组织预备役人员抢险救灾，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提供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南昌铁路局赣州工务段、萍乡工务段：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铁路设施，尽快恢复铁路运输通道。优先运送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设备。

驻市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 263 大队、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吉安站等）：提供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研究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监测技术、编制处置方案。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2.5 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组，分别为指挥协调、技术支撑、人员搜救、安置救助、医疗防疫、治安维护、设施恢复、宣传报道 8 个工作组，协调指挥应急与救援工作。

### 2.5.1 指挥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等参加。负责贯彻落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决策部署和工作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5.2 技术支撑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驻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等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 2.5.3 人员搜救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吉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吉安预备役炮兵团，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等参加。负责衔接、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

### 2.5.4 安置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参加。负责协调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2.5.5 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 2.5.6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吉安支队、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社会秩序维护，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要目标的保卫，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

### 2.5.7 设施恢复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视基础设施损毁种类，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南昌铁路局赣州车务段、南昌铁路局萍乡车务段、市供电公司、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等参加。负责组织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公共设施。

### 2.5.8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吉安广播电视台、井冈山报社、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情险情分级响应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2.6 县级地质灾害组织体系

县（市、区）、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区）、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庐陵新区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先期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参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并做好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 3.1 预警基础

### 3.1.1 建立巡查制度

地质灾害易发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有防灾责任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交通、教育、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巡回检查，对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 3.1.2 严格危险性评估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各类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或重点保护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勘查，查明成因、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要加强矿山采空区和岩溶区抽排地下水的管理，防范矿山地下开采、岩溶地下水开采、地下工程活动等引发地面塌陷灾害。

### 3.1.3 发放防灾明白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害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要将涉及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和防灾任务要求等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部门、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

## 3.2 应急值班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全市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分别实行24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 3.3 监测与预警

### 3.3.1 建立监测网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镇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群测群防员、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公路、铁路等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应对处于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的重要地灾隐患点设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开展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联合监测，建立综合临灾监测预警网络。

### 3.3.2 信息共享

各级应急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消防、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 3.4 预报预警



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主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段、区域、规模、预警等级、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预警结果为橙色或红色的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等级由低至高分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和一级（红色）。

四级（蓝色）预警，表示有发生地质灾害的一定风险；三级（黄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二级（橙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一级（红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按要求将预警信息发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受威胁的群众。

### 3.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响应等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3.5.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水文、气象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的准备工作。

#### 3.5.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单位）、乡镇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3.5.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巡查监测；必要时，预警区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报告相关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3.5.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文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派出专家组赴预警区开展技术指导、研判险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预警区。

#### 3.5.5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直接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预警响应结束。

当预警区内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灾害发生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 4 应急处置及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的灾害等级，由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支持和指导。

### 4.1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4.1.1 险情灾情报告

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应立即向当地群众示警，同时向当地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已经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还应立即向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4.1.2 速报时限要求

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或短信、1 个半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同时抄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 10 分钟内电话、30 分钟内书面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有人失踪）报告后，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或短信、1 个半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抄报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接到大中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 10 分钟内电话、30 分钟内书面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抄报市自然资源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同时抄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成功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害灾情实例参照上述时限报送。

市委、市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1.3 速报渠道

由灾害发生地县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表》，速报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 4.1.4 速报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险情灾情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灾害类型、威胁人口，威胁财产、灾害体的规模、隐患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者接报地质灾害险情后，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

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者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撤离疏散群众、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实行交通管制等必要的先期处理措施,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以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疏散。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将先期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 4.3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原则,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 4.3.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经报告核实或现场处置中确认,发生特大型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市自然资源局视情况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或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群发性中型地质灾害时,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市自然资源局视情况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经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审定,报市长批准,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发布。按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立即报省应急管理厅及省自然资源厅,提请上级部门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市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在市政府领导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会同事发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指挥协调组、技术支撑组、人员搜救组、安置救助组、医疗防疫组、治安维护组、设施恢复组、宣传报道组8个工作组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先期处置工作。包括:召开现场工作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部署救援处置工作;加强巡查值守和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强化重要目标保护;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组建省级现场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执行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2 Ⅲ级应急响应

经报告核实或现场处置确认,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时,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市自然资源局情况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经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副指挥长审定,报指挥长批准,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发布。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会同事发地区县级政府,成立由指挥协调组、技术支撑组、人员搜救组、安置

救助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6个工作组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包括:召开现场工作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部署救援处置工作;加强巡查值守和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强化重要目标保护;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

灾害发生地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 4.3.3 Ⅳ级应急响应

经报告核实或现场处置中确认发生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灾害发生地的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地质灾害处置有关情况。

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包括:适时开展灾区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灾害发生地请求,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灾区。

在应急调查和处置过程中,对判定威胁人口大于30人突发地质灾害的,事发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辖区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报告有关情况。

#### 4.4 响应升级(扩大)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由市政府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政府或应急管理厅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省应急管理厅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4.5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情况,市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 4.6 信息发布

##### 4.6.1 信息发布机构

发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

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市委宣传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小型地质灾害（Ⅳ级）的应急救援、灾情损失等相关信息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4.6.2 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的信息包括：地点、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监测预警信息、救援进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 4.6.3 信息发布的方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中型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 4.7 应急响应结束

Ⅰ、Ⅱ级应急响应的结束根据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结束响应时间确定，按原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报请终止响应。Ⅲ、Ⅳ级应急响应的结束，分别经由市级、县级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分别按原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报请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停止有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灾害。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快提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科学处置地质灾害的实战能力，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和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日常要坚持有针对性培训和训练，不断提高救援的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

#### 5.2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有关资金，确保发生地质灾害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 5.3 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野外食宿等装备，做好应急监测、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 5.4 信息与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后方指挥机构与地质灾害现场的多方音视频远程会商。

#### 5.5 应急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家队伍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单位要结合吉安本地实际，加强对应急调查、

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根据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需要，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加强对极端天气和河流水情的监测和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支撑。

#### 5.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突发地质灾害时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营运交通运输工具。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处置需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地质灾害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应牵头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5.7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城乡规划中因地制宜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应急标志，配备供水、供电等生活必需的基本设施。各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方案。城管、教体有关部门要负责在灾后启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应急避难场所，并做好保障工作。

#### 5.8 宣传教育

各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5.9 应急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市级应急演练工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演练工作。

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镇、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每年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应急撤离的信号、路线和避灾场所。

#### 5.10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和有关部门，定期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 6 灾后处置

#### 6.1 善后处理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因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6.2 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单位根据地质灾害灾情、灾安置和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受灾地区的灾后恢复

重建工作。县乡两级政府要安抚灾区群众，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确保社会稳定。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6.3 补偿措施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造成缺失或损毁无法归还的，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

### 6.4 保险

各有关单位和县乡政府应当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地质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灾单位、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相关单位应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6.5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对本单位本地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将各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工作建议等。

调查评估工作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效期为 3 年。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评估和地质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等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8 责任与奖惩

### 8.1 奖励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8.2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18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吉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吉府办字〔2014〕78 号）同时废止。

###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驻市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指工作单位处在市域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含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 263 大队、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227 地质大队、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吉安站、江西省水文队吉安站等。

灾情：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险情：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短时间内可能发生灾情的情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